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「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標準」

94.9.28 系務會議通過

97.6.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抵免之課程必須為大學部所開授之課程，並經學生輔導小組審查同意。
- 三、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.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。
 - (二)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。
 - (三).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得以多抵少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 - (四). 轉學生或外校畢業生考上本系所能抵免學分以大學的學分為限，五專及二專的學分不能抵免。
 - (五). 課程規劃中雖有規劃某課程，但最近四年該課程已沒開設，就不能抵免。
 - (六). 屬本系教師開的科目，歸本系認定。外系支援本系的課，應由外系認定。
- 四、用以抵免之課程成績必須達六十分(含)以上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